

最高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段
235號

承辦人：沈景禎

電話：02-23167685

傳真：02-23167684

電子信箱：smile1808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
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文字第11512000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報電子檔1件

主旨：本署與經濟刑法學會、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訂於115年1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12時，在臺灣高等檢察署第三辦公室博愛講堂共同舉辦「最新國安法『發展組織』實務學術研討會」，惠請公告活動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最高法院114年台上字第2223號判決將「發展組織罪」定性為「抽象危險犯」，並對「著手時點」及「滲透來源」展開論述，此項見解深值關注。為確立「發展組織」之整體要件內涵，本次研討會邀請學術與實務界專家進行交流，期能形成共識。

二、活動訊息及報名方式：

(一) 活動時間：115年1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
(二) 地點及方式：臺灣高等檢察署第三辦公室博愛講堂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4號3樓），採現場或視訊與會方式。

(三) 參加對象：法務部暨所屬機關、國防部暨所屬機關、司法院暨所屬機關、國家安全局、大陸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大學院校法律系所人



員、律師。

(四) 報名方式：現場與會開放80名，視訊參加開放150名，採線上報名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chiurl.pse.is/8evkf7>或掃描海報QR碼），報名期限至115年1月16日下午6時或額滿截止，本署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結果。

三、全程參與本研討會者，將於會後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4小時。

四、檢附活動海報電子檔1件，請協助公告活動訊息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、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、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、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、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、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、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、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、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、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、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、東吳大學法學院、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、世新大學法律學院、銘傳大學法律學院、實踐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、輔仁大學法律學院、真理大學法律學系、中原大學法學院、開南大學法律學院、玄奘大學法律學系、東海大學法律學院、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靜宜大學法律學系、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

副本：

電郵
115/01/05
08:44:02